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7日，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4月29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超越大道与西经三路交叉口（原徐州德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公司投资4800万元建设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具备年处理废弃光伏组件5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生产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2025年10月，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0月24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徐贾环项表〔2025〕53号）。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编号为91320305MAEJGFHC4H001Q。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包括 2 套热解炉及配套设施，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开工，2026 年 4 月建成并试运行。

3、投资情况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30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变动

原环评报告：使用盐酸进行废水 pH 值调节。

实际建设情况：生产过程中因盐酸属于易制毒品，管控较为严格，项目使用草酸代替盐酸进行 pH 值调节，不再使用盐酸。

2、生产工艺变动

原环评报告：生产工艺为拆框-上料-热解-筛分、色选、研磨-清洗-烘干。

实际建设情况：生产工艺为拆框-上料-热解-筛分、色选-清洗-烘干。原环评中项目色选后的玻璃使用研磨机进行研磨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项目拆解产生的玻璃尺寸不做要求，项目不再进行研磨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废气主要来源于热解废气，上料及下料逸散粉尘、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具体治理措施为：a、热解产生的废气经直

连管道接入热解炉外膛燃烧，经燃烧后的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热解产生的废气经直连管道接入热解炉外膛燃烧，经燃烧后的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筛分、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拆分的玻璃不再进行研磨，不产生研磨废气。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热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SO₂、NO_x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16297 的江苏地方标准）表 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筛分、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屯头河，最终进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原环评要求的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接线盒、废铝合金框、TPT 背板、铜线、硅片、胶渣、玻璃、除尘灰、废布袋、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油泥、清洗炉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b、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c、化粪池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d、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现场检查情况

接线盒、废铝合金框、TPT 背板、铜线、硅片、胶渣、玻璃、除尘灰、废布袋、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油泥、清洗炉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徐州弘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其他环保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以厂界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2) 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以厂界外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公司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20305MAEJGFHC4H001Q。

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项目设置两个废气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排放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VOCs0.136t/a，颗粒物 0.353t/a，SO₂0.015t/a，NO_x0.14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260.8t/a，接管考核量为 COD：0.073t/a、NH₃-N：0.006t/a、TP：0.0009t/a；TN：0.01t/a；外排环境量为 COD：0.013t/a、NH₃-N：0.001t/a、TP：0.0001t/a；TN：0.004t/a。

(2)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项目一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原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一期废水量、COD、NH₃-N、TP、TN 满足原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验收组长：曹文杰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7日

